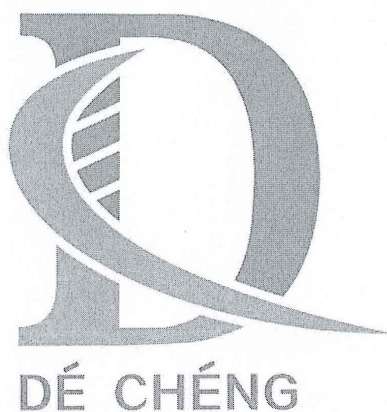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5-C2-810137-DCGS

项目名称：北流市西滨南路（二桥至三桥段）主干道  
道路照明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7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1 |
| 第四章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 32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格式） .....      | 33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 59 |
| 第七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流市西滨南路（二桥至三桥段）主干道道路照明维修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流市西滨南路（二桥至三桥段）主干道道路照明维修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5-C2-810137-DCGS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叁元壹角柒分（¥2559043.17）
5. 最高限价：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1）本工程为改造维修工程，利用现状路灯基础及现状线管、现状检查井、现状拉线井安装路灯，新建电缆利用现状线管及检查井，对于未接通部分在现状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本次道路按50m红线控制，近期路幅建设宽度40m，预留临江侧10m，远期再建设为绿化带。

（2）本工程箱式变电站规格为3700mm\*2200mm\*2500mm(长\*宽\*高)，内含油浸电力变压器S13-M-200/10 200KVA 50HZ 三相，无功补偿柜、出线柜DY1-2等配套柜及元件，采用室外落地安装，做法参照《室外变压器安装》(04D201-3)。箱式变电站的高压进线电源为10KV，路灯配电采用三相四线制，路灯布置为：50m道路：在两侧侧分带上安装双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方式，灯具安装高度为10+8m，灯杆间距35m，灯具功率为1\*200+1\*100W，灯臂长度分别为2.5m和2.0m。灯具为半截光灯具。（3）①本工程照明线路的供电电缆采用V-0.6/1kV电力电缆穿管埋地敷设；②电缆过道路段穿DN100钢管保护，并预留备用管道1根；③电缆埋设深度：行车道下不应小于0.7m；人行道下不应小于0.5m；④供电电缆与灯具电源线的连接采用工接。要求接头处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的密封性能，每火路灯需从主电缆引接电源；⑤双臂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两条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铜芯绝缘护套线，二火泛光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二条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铜芯绝缘护套线，三火泛光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三条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铜芯绝缘护套线；⑥本工程仅预埋灯箱广告线路保护管即钢管DN70，暂不敷设供电电缆(在过道路段预留DN100钢管)，与路灯电缆共沟敷设。预埋管管口应采用木塞沥青封堵严实，且在管内穿一根10#铁丝以方便日后拉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网上开标大厅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北流市一环南路 4 区 79 号

项目联系人：廖春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5-63333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5-6351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0775-635136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人：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二章 供应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p>项目名称：北流市西滨南路（二桥至三桥段）主干道道路照明维修维护项目<br/>项目编号：</p> <p>项目概况：（1）本工程为改造维修工程，利用现状路灯基础及现状线管、现状检查井、现状拉线井安装路灯，新建电缆利用现状线管及检查井，对于未接通部分在现状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本次道路按50m红线控制，近期路幅建设宽度40m，预留临江侧10m，远期再建设为绿化带。（2）本工程箱式变电站规格为3700mm*2200mm*2500mm（长*宽*高），内含油浸电力变压器S13-M-200/10 200KVA 50HZ 三相，无功补偿柜、出线柜DY1-2等配套柜及元件，采用室外落地安装，做法参照《室外变压器安装》（04D201-3）。箱式变电站的高压进线电源为10KV，路灯配电采用三相四线制，路灯布置为：50m道路：在两侧侧分带上安装双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方式，灯具安装高度为10+8m，灯杆间距35m，灯具功率为1*200+1*100W，灯臂长度分别为2.5m和2.0m。灯具为半截光灯具。（3）①本工程照明线路的供电电缆采用V-0.6/1kV电力电缆穿管埋地敷设；②电缆过道路段穿DN100钢管保护，并预留备用管道1根；③电缆埋设深度：行车道下不应小于0.7m；人行道下不应小于0.5m；④供电电缆与灯具电源线的连接采用工接。要求接头处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的密封性能，每火路灯需从主电缆引接电源；⑤双臂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两条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铜芯绝缘护套线，二火泛光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二条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铜芯绝缘护套线，三火泛光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三条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铜芯绝缘护套线；⑥本工程仅预埋灯箱广告线路保护管即钢管DN70，暂不敷设供电电缆（在过道路段预留DN100钢管），与路灯电缆共沟敷设。预埋管管口应采用木塞沥青封堵严实，且在管内穿一根10#铁丝以方便日后拉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合同履行期限：<b>20日历天</b></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b>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叁元壹角柒分（¥2559043.17）</b></p> <p>（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p> <p>（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  | 1.2  | 采购人：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br>地 址：北流市一环南路 4 区 79 号<br>联系人及电话：廖春梅 0775-6333350                                                                                                                                                                                                                                                                                                                                                                                                                                                                                                                                    |
| 3  | 1.3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本项目联系地址：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br>联系人及电话：黄婷婷 0775-6351368                                                                                                                                                                                                                                                                                                                                                                                                                                                                                                                           |
| 4  | 1.4  |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
| 5  | 2.1  |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p> <p>3.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7  | 12.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
| 8  | 13.5 | 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一份（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备份标书一份（该标书未加密，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情况使用。                                                                                                                                                                                                                                                                                                                                                                                                                                                                                                                              |
| 9  | 14.1 | 磋商保证金：无。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0 | 16   |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a href="#">2025年7月17日09:00分（北京时间）</a></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4、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
| 11 | 19.4 | <p>1、磋商时间：<a href="#">2025年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a></p> <p>2、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
| 12 | 19.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13 | 2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27   |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
| 15 | 28   | <p>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u>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成交价 100 万元内部分，按 1.0% 计算，成交价 100 万～500 万内，0.7% 计算后即为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p>                                          |
| 16 | 30.1 | <b>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    | 30.1 | <p>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
| 17 |            | <p>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p> <p>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p> <p>4、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5、桂建标[2019]1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p> <p>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p> <p>7.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8. 材料价格采用《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03 期北流市城区的价格信息及南方电网最新信息价 2024 年第四季度广西区的价格, 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p> |
| 18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p>一般计税法</p> <p>【备注：依据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采用一般计税法。】</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9 | 开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a href="#">2025 年 7 月 17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a>）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20 | 信用查询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1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PDF 的格式即可。） |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http://ggzy.yulin.gov.cn))。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供應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活動；

### **3. 磋商費用**

3.1 供應商應承擔所有與準備和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有關的費用。不論磋商的结果如何，採購人和採購代理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和責任承擔此類費用。

### **4. 特別說明**

4.1 關聯供應商不得參加同一合同項下政府採購活動，否則響應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的供應商，不得參加同一合同項下的政府採購活動

4.2 供應商磋商所使用的資格、信譽、榮譽、業績與企業認證必須為本法人所擁有。供應商投入所使用的採購項目實施人員必須為本法人員工（或必須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員工）。

4.3 供應商應仔細閱讀磋商文件的所有內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響應文件，並對所提供的全部資料的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

4.4 供應商在政府採購活動中提供任何虛假材料，其磋商無效，並報政府採購監管部門查處；中標後發現的，供應商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49 條之規定雙倍賠償採購人，且民事賠償並不免除違法供應商的行政與刑事責任。

4.5 本項目不允許轉包、分包。如成交供應商出現轉包或分包情形，採購單位有權取消其成交資格，且磋商保證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5. 詢問、質疑和投訴**

#### **5.1 詢問。**

供應商如發現內容有誤或對政府採購活動事項有疑問的，應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提出詢問、澄清。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自收到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對供應商依法提出的詢問作出答復，但答復的內容不得涉及商業秘密。

#### **5.2 質疑。**

5.2.1 供應商認為採購文件、採購過程、中標或者成交結果使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應知其權益受到損害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提出質疑。供應商應在法定質疑期內一次性提出針對同一採購程序環節的質疑。

5.2.2 提出質疑的供應商（以下簡稱質疑供應商）應當是參與所質疑項目採購活動的供應商。潛在供應商已依法獲取其可質疑的採購文件的，可以對該文件提出質疑。對採購文件提出質疑的，應當在獲取採購文件或者採購文件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提出。

5.2.3 供應商提出質疑應當提交質疑函和必要的證明材料。質疑函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供應商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郵編、聯繫人及聯繫電話；
- （2）質疑項目的名稱、編號；
- （3）具體、明確的質疑事項和與質疑事項相關的請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

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8.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8.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8.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9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8.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8.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 8.1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8.1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8.1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8.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8.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一、▲资格审查文件（1-11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供应商 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供应商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之日前（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 10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

## 三、▲报价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0.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0.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0.5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7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 11.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1.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1.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1.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1.1.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1.1.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

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 磋商控制价计算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

(4) 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7)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材料价格采用《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3期北流市城区的价格信息及南方电网最新信息价2024年第四季度广西区的价格,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信息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9)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中标价5%(含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批准;超过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10)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11)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竞标或政府采购。

(12) 其他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控制价》。

### 1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磋商。

14.2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1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不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送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8.1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 18.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 18.4.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8.5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8.5.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5.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5.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5.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5.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5.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5.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 18.6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8.6.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6.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8.6.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6.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6.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8.6.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6.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

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6.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18.7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9.1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

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5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21)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

址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七 成交公告

### 23. 结果公告

23.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5. 履约保证金

无

###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电子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2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26.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合同》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 九 其他事项

###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27.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27.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工程为改造维修工程，利用现状路灯基础及现状线管、现状检查井、现状拉线井安装路灯，新建电缆利用现状线管及检查井，对于未接通部分在现状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本次道路按 50m 红线控制，近期路幅建设宽度 40m, 预留临江侧 10m, 远期再建设为绿化带。(2) 本工程箱式变电站规格为 3700mm\*2200mm\*2500mm(长\*宽\*高)，内含油浸电力变压器 S13-M-200/10 200KVA 50HZ 三相，无功补偿柜、出线柜 DY1-2 等配套柜及元件，采用室外落地安装，做法参照《室外变压器安装》(04D201-3)。箱式变电站的高压进线电源为 10KV，路灯配电采用三相四线制，路灯布置为：50m 道路：在两侧侧分带上安装双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方式，灯具安装高度为 10+8m, 灯杆间距 35m，灯具功率为 1\*200+1\*100W，灯臂长度分别为 2.5m 和 2.0m。灯具为半截光灯具。(3) ①本工程照明线路的供电电缆采用 V-0.6/1kV 电力电缆穿管埋地敷设；②电缆过道路段穿 DN100 钢管保护，并预留备用管道 1 根；③电缆埋设深度：行车道下不应小于 0.7m；人行道下不应小于 0.5m；④供电电缆与灯具电源线的连接采用工接。要求接头处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的密封性能，每火路灯需从主电缆引接电源；⑤双臂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两条 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 铜芯绝缘护套线，二火泛光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二条 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 铜芯绝缘护套线，三火泛光灯灯具电源线采用三条 BVV-0.45/0.75kV 3X2.5mm<sup>2</sup> 铜芯绝缘护套线；⑥本工程仅预埋灯箱广告线路保护管即钢管 DN70，暂不敷设供电电缆(在过道路段预留 DN100 钢管)，与路灯电缆共沟敷设。预埋管管口应采用木塞沥青封堵严实，且在管内穿一根 10#铁丝以方便日后拉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要求工期：**2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北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程序支付。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工程师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或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3.4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4、项目经理

4.1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到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人独自承担。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天。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

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8、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0.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0.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

此引发的责任。

##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给监理人审批。

###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部分费用计量时，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条文及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核查，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建设或建设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且有权发文要求承包人按规范进行建设和整改（建设及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拒绝按规范进行建设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次进行扣除直至完全扣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建设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次进行扣除，并且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合同价 0.1%的处罚，扣除费用及罚金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回。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与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8）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3、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 **13.1 预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

### **13.2 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度款支付限额为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结算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支付进度款前发包人需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4、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4.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搞错了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承包人隐瞒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采用低于清单参照品牌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因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验收的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 14.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4.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14.3 样品

##### 14.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4.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14.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15. 试验与检验

#### 1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5.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15.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5.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八、工程变更

按照《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流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凭政办发〔2020〕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凭政办发〔2020〕25 号废止，则按照最新北流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材料，承包方事先向发包方提出变更申请，发包方按凭政办发〔2020〕25 号执行，各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方。

####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5.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5.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5.1.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5.1.1、15.1.2、15.1.3、15.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5.1.5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完成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逾期不验视为默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7.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7.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18.竣工结算

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3\%$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3\%$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效益费（核减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4 条规定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19.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9.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9.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

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4) 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的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付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9.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调解, 或;

(2)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

## **十一、其他**

##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的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双方协商签订。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须知前附表。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双方协商签订。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捌份副本。

## **26. 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6.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6.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6.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6.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 **26.2 工程款的使用**

26.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6.2.2 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6.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26.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6.2.5 对外支付额 $\geq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6.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6.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 27.农民工工资支付

27.1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建设单位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发包人批复的月进度支付报告必须在农民工居住的地方公示一周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

27.2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7.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建设单位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磋商单位进行独立打分，磋商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br/>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30 分</p>                                                                                                                       | 30 分 |
| 2   | 技术分<br>(施工组织设计)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64 分 |
| 2.1 | 主要施工方法          | <p><b>一档（7 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二档（5 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三档（3 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p> <p><b>四档（1 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p> | 7 分  |

|     |                 |                                                                                                                                                                                                                                                                                                                                                |    |
|-----|-----------------|------------------------------------------------------------------------------------------------------------------------------------------------------------------------------------------------------------------------------------------------------------------------------------------------------------------------------------------------|----|
| 2.2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p><b>一档（6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b>二档（4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三档（2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四档（1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6分 |
| 2.3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p><b>一档（6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b>二档（4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三档（2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四档（1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6分 |
| 2.4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p><b>一档（6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b>二档（4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三档（2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四档（1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清晰，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p>                                                                | 6分 |

|     |               |                                                                                                                                                                                                                                                                                                                                                                                                   |    |
|-----|---------------|---------------------------------------------------------------------------------------------------------------------------------------------------------------------------------------------------------------------------------------------------------------------------------------------------------------------------------------------------------------------------------------------------|----|
|     |               | 施工需要。                                                                                                                                                                                                                                                                                                                                                                                             |    |
| 2.5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p><b>一档（7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二档（5分）：</b>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三档（3分）：</b>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四档（1分）：</b>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p>                                                         | 7分 |
| 2.6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p><b>一档（7分）：</b>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p> <p><b>二档（5分）：</b>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p> <p><b>三档（3分）：</b>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安全措施但简单。</p> <p><b>四档（1分）：</b>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p> | 7分 |

|     |                 |                                                                                                                                                                                                                                                                                                                                                                                                                                                   |    |
|-----|-----------------|---------------------------------------------------------------------------------------------------------------------------------------------------------------------------------------------------------------------------------------------------------------------------------------------------------------------------------------------------------------------------------------------------------------------------------------------------|----|
| 2.7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p><b>一档（6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二档（4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三档（2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四档（1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但无具体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6分 |
| 2.8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p><b>一档（6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二档（4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三档（5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四档（1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p>                                                                     | 6分 |
| 2.9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p><b>一档（7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b>二档（5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p>                                                                                                                                                                                                                                                                                                                             | 7分 |

|           |          |                                                                                                                                                                                                     |    |
|-----------|----------|-----------------------------------------------------------------------------------------------------------------------------------------------------------------------------------------------------|----|
|           |          | <p>理。</p> <p><b>三档（3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方法不合理。</p> <p><b>四档（1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较差的。</p>                                                                    |    |
| 2.10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p><b>一档（6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二档（4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三档（2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四档（1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较差的。</p> | 6分 |
| 3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p>                                                                                 | 6分 |
| 总得分=1+2+3 |          |                                                                                                                                                                                                     |    |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按供应商单位须知资格审查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应附有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格式后附,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后附,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5)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之日前(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10) 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无缴纳税收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 10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本页应对应供应商须知的内容进行调整,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p>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
|------|----------|-------------|--------------------------------------------------------------------------------------------------------------------------------------------------------------------------|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p>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p>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        |                                                                                  |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br>设备<br>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 月 \_\_\_\_日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4 年**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 供应商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之日前（**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 10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4、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

## 一、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二、拟分包计划表（略）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安全员年限    |           |      |
| 安全员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br>日期 | 在建或<br>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4、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1    |      |
| 2    |      |
| 3    |      |
| .... |      |

【备注：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位\_\_\_\_（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工 期  |                           |
| 质量要求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     | $1000 \leq Y < $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     | $2000 \leq Y < $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